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其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,1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,215元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連續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